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東小字第64號

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張新銘

被告 何芸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44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向原告公司約定之經銷
商申請購物分期，依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所載，物
品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萬1385元整，約定自112年6月2
5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按月分35期繳納，每月繳付611
元，惟自113年7月25日起，被告即未依約定付款，餘額尚有
1萬3442元未為給付。爰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件訴訟。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442元，及自113年8月2
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情，並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
約定書、應收帳款明細等件為證。

二、惟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01 效；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
02 巧取利益；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
03 額，民法第205條、第206條及第252條已分別定有明文。又
04 違約金之給付標準，本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
05 當事人尤其是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以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
06 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即原告之實際損失等為衡量，以
07 求公平。經查，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
08 外，難認其有其他損害，兼衡以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
09 降，原告既向被告收取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可認已獲
10 有相當之經濟利益，若再課予被告給付如約款所示之年息百
11 分之20之違約金，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實已過高而有失公
12 允，爰依前揭規定，酌減違約金至零為適當。

13 三、綜上，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
16 由，均應予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1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楊霽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7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8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